

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

关于

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13 号绿地峰会天下 19 层 邮编：450046

19/F, Lvdi • Fenghuitianxia Building No.13, Shangwu Outer Ring Road

Zhengdong New District 450046, Zhengzhou, China

电话/Tel: +86 371 55537000 传真/Fax: +86 371 55537012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
关于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者“公司”）的委托，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了本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0年5月15日上午9时，本次股东大会在郑州高新区翠竹街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表》、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29,46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1.5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
- 7、《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8、《关于拟以新购置房产抵押向银行贷款的议案》；
- 9、《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献华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4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4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的 0%。

3、《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4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4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9,4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4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29,4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拟以新购置房产抵押向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4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献华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9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冯献华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0、《关于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29,4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关于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宋钊

宋钊

经办律师：

李国旺

李国旺

李元菊

李元菊

2020 年 5 月 15 日